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506號

原告 華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陽

被告 潛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020元，及自11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方面：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至同年8月間，向被告承攬安裝輪胎及相關維修服務工作，報酬總金額為503,780元，原告依約如數如期完成全部工作並交付工作物與被告，另開立發票交由被告收執，被告前已給付237,760元，尚有266,020元未為給付。為此爰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6,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
01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
02 明文。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安裝輪胎及相關維修服務工作，
03 原告業已依約完工，被告尚有餘款未給付之事實，業據其提
04 出核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及匯款明細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
05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，足信原告主張為
07 真正。則依上開法文之規定，原告既已依約完成工作，被告
08 自應依約給付承攬報酬，又被告前已給付237,760元，尚有2
09 66,020元未為給付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
10 許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6,0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1 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4日（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1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李采錡